

北京市国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济南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106 室

北京市国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帅、林春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1 号楼 45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杰高先生主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139 名、法人股东 5 名。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49,72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均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由董事梁燃燃计票，监事会主席张莹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朱杰高先生现场宣读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定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通过；以上议案均不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等需要履行特别程序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召集人代表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国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